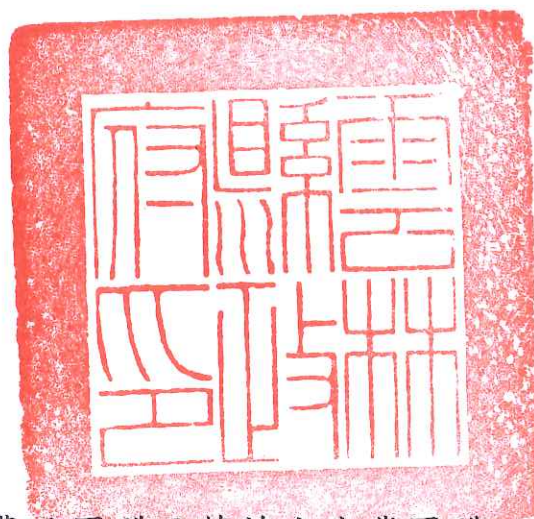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62528221B號
附件：106年國產落花生購貯數量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6年國產落花生購貯農民團體及落花生產業團體。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12月05日農糧生字第106106618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購貯品項：106年雲林縣二期作帶殼落花生(臺南11、14、15號)，黑金剛品種除外。
- 二、全國購貯目標量：帶殼花生500公噸。
- 三、購貯者資格：設有大型冷藏庫並具有銷售通路，且對於收購之產品具去化能力之農民團體與落花生產業團體。
- 四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(以行政機關上班日為準)。
- 五、收購期間：自農糧署核定收購數量日起至106年12月20日止。
- 六、貯藏期間與方式：自收購交易日起至107年2月5日止、採定量與堆疊包裝方式貯存。
- 七、收購價格及數量：應高(含)於產地交易價格55元/公斤(即33元/台斤(含))。每一單位申請購貯量最低20公噸(含)，最高100公噸。
- 八、補助費用：農糧署補助購貯單位相關工資、倉儲與運費等，每公斤2元；雲林縣政府補助花生農民每公斤3元。
- 九、收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



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、查核：

(一)由雲林縣政府與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購貯單位需就倉貯地點提供查核小組確認倉貯空間。

(二)查核小組於購貯期間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確認落花生收購數量，購貯單位需無條件配合，倘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三)購貯數量需達申請數量之80%以上方予補助。

十一、補助款撥付：購貯單位完成收購並經查核確認後，需檢附進貨明細資料（含日期、數量、交易價格、進貨農民收據或交易證明資料）、照片及查核表、補助款領據，送雲林縣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初審，再向雲林縣政府及農糧署請領補助款。各購貯單位所執行之相關原始憑証自行留存。

十二、購貯單位須自負盈虧自行銷售，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三、申請方式及核發數量：

(一)每一收購單位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由雲林縣政府於106年12月15日前受理申請，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，並於行政機關上班日傳真至農糧署(傳真049-2341148，格式如附，正本補寄送農糧署審定)。

(三)農糧署依據縣市政府傳真本送達先後順序，核定購貯數量(以傳真通知，正本另補送)，購貯目標量(500公噸)分配完畢即停止受理。

縣長 李述勇

(附件 1)

106 年國產落花生購貯數量申請書

一、產業團體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單位印章)

二、負責人：_____

三、預定購貯數量：帶殼落花生_____公噸。

四、預定收購時間：106 年__月__日起至 106 年__月__日止。

五、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六、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(註：申請單位請以傳真 05-5322943 本府(正本後補)及電話 05-5522548(楊小姐) 確認。)

地方政府回傳農糧署核定通知

_____縣市政府 經農糧署核定數量：_____ (公噸)

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(核章)

收件日期與時間：106 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本府聯絡電話：05-5522548 (楊小姐) 本府傳真：05-5322943

(註：由本府俟農糧署核定數量後，回傳申請單位知悉(正本後補))